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此類要約的司法管轄區公開發行證券。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

**TRAD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貿景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浮息有擔保票據  
(「票據」)

(股份代號：5133；ISIN：XS1839763114)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本公司」)

**內幕消息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及發行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而言）第13.09條及（同時就本公司及發行人而言）第37.47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作出。

##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留意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與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聯合刊發一則公告，內容有關(1)由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首創置業之建議；(2)建議撤銷首創置業之上市地位；及(3)恢復買賣（「聯合公告」，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有關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於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所刊發的聯合公告（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09/20210709012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09/2021070901285_c.pdf)）。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合公告，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毋須參與當中所擬進行的交易。此外，發行人認為，聯合公告中披露的事項對其履行票據下責任的能力沒有重大影響。

首創置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是發行人的唯一股東及票據的擔保人。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是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集團就票據提供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首創置業並非票據方面之責任人。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首創置業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其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首創置業的H股退市後，首創集團將持有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及首創置業全部股權。發行人擬維持票據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29）及票據（股份代號：5133）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分別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29）及票據（股份代號：5133）的買賣。

本公司股份及票據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告及聯合公告，並就該等公告所載信息對其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票據的影響作出個別獨立評估。

本公司股份及票據的持有人務請進一步注意，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本公司股份及票據的持有人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發行人、本公司、首創置業、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或首創集團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本公司股份及票據的持有人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票據及／或本公司、發行人、首創置業、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或首創集團之任何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貿景環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佩思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劉佩思。